#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

1.線上登錄口試論文題目(註[1])
2.下載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3.檢附相關資料 (註[2])

否

系所初審是否合申請條件？

是

1.遴聘口試委員
2.「公文簽陳」學位考試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

否

課務組、註冊組複審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是

請校長核聘口試委員(註[3])

當學期是否舉行論文口試？

否

考試日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 (註[5])

是

是 (註[4])

考試結束**五**日內系辦彙整「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論文口試是否及格？

否

是

當學期是否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註冊組)

否

記錄口試成績不及格或不予採認(註[6])

是

碩士生論文審定流程

修業年限屆滿或口試達2次不及格？

是

退學

否

結束

---

註[1]
登錄路徑：學生管理系統→申請服務→學位申請考試

註[2]
需於每年 12/31及06/30前提出，並檢附以下文件
1.歷年成績表
2.當學期修課資料
3.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4.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6.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口試申請)
7.論文比對報告(口試申請)

五、(二)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2....。
3....。
4.....。
5.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為原則(未經任何參數調整)，並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標準比對之報告，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
6....。
7.....
五、(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註[3]
1.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
2.口試時間及地點請申請人逕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3.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請(附上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

註[4]
1.應於每年1/31及7/31前完成。
2.學位考試時，需備齊以下文件，
(1)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3)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準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五、(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註[5]
碩士生需填寫「研究生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送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系辦會簽教務長、課務組及註冊組。

註[6]
撤銷學位考試：於會簽註冊組及課務組時，由各組自行記錄。
口試成績不及格或不予採認：由註冊組註記於「論文結果通知書」影本提供課務組備查。

七、(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五、(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藍字為「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要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 製
更新日期：2026/07/27